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舍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1人(代理助理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)

必要時備取若干名，惟不逾職缺數 2 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備取期限自錄取公告起 5 個月內有效或經通知遞補而無意願者，視為放棄備取資格。

三、薪資：34,775元(約僱4等250薪點)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)

六、工作期間：

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原留職停薪人員預計留停至 116 年 4 月 23 日止)，並依年度考核結果，於留職停薪人員預計留職停薪期間內辦理續聘僱。如僱用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有採購經驗或證照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總務事務，財物、勞務及工程採購及招標業務(含鳳山及五甲中心)。
- (二)規劃餐廳標租、室內外清潔維護委外、庭園養護及停車場管理。
- (三)登革熱等病媒防疫作業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十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- (一)報名截止後，先就報名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- (二)以口試方式評分，依成績高低辦理錄取作業，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正取人員將由本中心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，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。

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
- (一)意者請於截止日前至事求人線上報名，填寫相關資訊，並備齊下列資料：

- 1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如附件-履歷表已於111年6月24日更新，請用

最新版本上傳，需包含自傳，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)。

2. 身分證。

3. 畢業證書。

4. 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6. 如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上開3至6證書證明類文件請掃描成PDF電子檔，併同履歷表(PDF，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)及身分證(JPG)電子檔於公告截止日前上傳事求人。

(二)應徵文件檔請以下列方式命名「(應徵者姓名)-(文件名稱)」，例如「王大同-畢業證書」，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線上報名後請於截止日前來電確認；文件不齊者，恕不接受補件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錄取人員仍俟陳報市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。備取人員係屬候用性質，日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，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，始得進用。

(五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的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蘇小姐，07-8128111 分機 3557。